

#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步道設施及環境教育活動認養贊助須知

92.12.09 營玉觀字第 0921008681 號簽核定  
95.02.15 核定  
102.04.23 營玉園字第 1021026306 號簽修訂核定  
104.03.10 營玉園字第 1041046140 號簽修訂核定  
112.12.06 玉園字第 1121012071 號簽修訂核定

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鼓勵社會大眾共同維護玉山園區步道之環境清潔及設施完備，並透過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，提高全民參與國家公園之保育工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均得參與本須知所定認養或贊助活動，經與本處簽訂契約後成為認養單位，認養或贊助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。

三、認養範圍與贊助項目：

- （一）玉山園區登山步道及山屋等設施。
- （二）贊助辦理推展國家公園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經雙方議定或指定事項。

四、認養方式：

- （一）人力認養：由認養單位組隊依本處之需求執行認養工作。
- （二）捐款認養：由認養單位捐款，最低認養捐款經費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整，本處代為執行相關認養工作。
- （三）財物贊助：財物包含物品及財產，依本處年度活動及業務狀況贊助認養，並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- （四）有關捐款認養經費及財物贊助，本處另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認養單位義務：

- （一）認養單位於每次執行認養工作後，應將執行報告書送交本處備查。

- (二) 認養單位除依本須知及契約履行外，並應遵守國家公園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三) 未經本處同意，認養單位不得將認養或贊助權責之部分或全部讓與他人，或變相以其他方式由第三者行使。

#### 六、認養單位權利：

- (一) 認養單位為達認養宣傳效果，可對外發布與認養相關之文宣新聞或辦理相關活動，惟文稿或活動內容需經雙方議定。
- (二) 本處得於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單位之認養或贊助牌誌，牌誌之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數量及材質等，由本處統一設計與施作。認養契約中止或不再續約時，由本處將牌誌拆除。
- (三) 認養單位經本處核定，可於本處園區辦理生態保育、環境教育、解說宣導、登山安全及淨山等相關活動或講習訓練。

七、認養單位於認養期間違反本須知規定者，本處除終止認養契約外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處每年依認養績效，得頒發獎狀或獎牌（品），並公開表揚認養績優之單位。

九、本須知經會議討論並奉處長核定後執行，修正亦同。